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春萱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年产15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现金管理产生利息收入，公司拟将该等利息收入用于该项目建设，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15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入额度调整为20,000万元加上上述利息收入总额，预计产生利息收入不超过1,500万元，直至相关资金使用完毕为止，并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8年12月31日。

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决定将“年产 46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